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通過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通過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C) 「**通過**擴大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國榮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d) 載有上文第5(A)項之決議案有關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